

CSSCI (2008-2009年) 来源集刊



武大国际法评论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OF WUHAN UNIVERSITY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主办



第八卷
VOL.8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八卷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8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主办.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8. 10

ISBN 978-7-307-06588-8

I. 武… II. ①教… ②武… III. 国际法—研究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8018 号

责任编辑:张欣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省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6 字数: 503 千字 插页: 2

版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588-8/D · 836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武大国际法评论

(第八卷)

名誉顾问 韩德培 梁 西 李双元 刘丰名 万鄂湘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杜志华 郭玉军 冯洁菡 何其生 黄德明
黄 进 黄志雄 李仁真 聂建强 漆 彤
石 磊 宋连斌 肖 军 肖永平 杨泽伟
易显河 余敏友 曾令良 张 辉 张庆麟
张湘兰

主 编 黄 进
副 主 编 何其生 黄志雄 漆 彤
编 辑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卜 璐 何其生 黄志雄 龙威狄 卢 熙
漆 彤 乔雄兵 向 力 谢晓庆 张 辉

武大国际法评论

学术顾问委员

(按姓氏拼音先后为序)

白桂梅	车丕照	陈立虎	陈治东	邓瑞平
丁 伟	杜新丽	傅岷成	古祖雪	韩 健
韩立余	黄 风	黄 瑶	贾兵兵	蒋新苗
金克胜	金彭年	孔庆江	李登华	李国安
李 鸣	李先波	廖益新	凌 岩	刘仁山
刘想树	刘晓红	刘 颖	卢 松	吕岩峰
马德才	莫世健	慕亚平	秦晓程	饶戈平
任 际	单海玲	单文华	邵景春	邵沙平
沈 涓	沈四宝	司玉琢	宋锡祥	孙南申
陶凯元	王传丽	王国华	王 瀚	汪金兰
王 军	吴志攀	吴志忠	肖 冰	谢石松
熊世忠	徐崇利	徐冬根	徐 宏	宣增益
杨丽艳	杨 松	叶兴平	余劲松	於世成
曾华群	张乃根	张晓东	张学安	张 勇
赵建文	赵秀文	郑远民	周洪钧	周仲飞
朱榄叶	左海聪			

前 言

2008年,对于《武大国际法评论》(以下简称“《评论》”)来说,有两件事特别值得一提:一是经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指导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定,《评论》被收录为2008~2009年CSSCI来源集刊;二是我们十分荣幸地邀请到国内一些著名的国际法学人担任《评论》的学术顾问,对于《评论》所发表的文章进行指导和推荐,监督《评论》及所发表文章的学术规范和学术价值。在此,编辑部衷心感谢各界同仁多年来对《评论》的关心和支持,感谢各位中国国际法学人不断的鼓励和厚爱,也感谢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长期的大力扶持!我们将继续秉持兼容并包、博采众长、思想自由、百家争鸣的学术传统,推动国际法领域的学术创新和思想交流,为中国国际法学的繁荣尽绵薄之力。

本卷为第八卷。在本卷中,首先应约特载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两位官员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文章的中译本。其次,在本卷的编辑过程中,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在2007年9月和10月分别成功举办了“国际私法全球论坛: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07年年会暨学会成立二十周年庆典”和“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成员国的适用与解释国际研讨会”。这两次会议收集了许多有学术价值和实践意义的稿件。为此,《评论》特设“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二十年”和“CISG在成员国的适用与解释国际研讨会”两个专题,以共同见证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的二十年风雨历程,共享CISG在中国实施的累累硕果。与此同时,本卷继续推出“专论”、“案例研究”和“国际法学人”三个传统栏目。

专栏共有8篇文章。刘志云副教授的文章《国家利益理论的演进与现代国际法——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以不同时期主流的国际关系理论为切入点,深入分析了包括理想主义的“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利益观”、现实主义的“权力利益观”、新自由主义的“合作利益观”、建构主义的“观念利益观”等在内的各种国家利益理论,论述了它们对国际法与国际组织发展的影响。姜世波副教授的《习惯国际法真的是一个幻象吗?——美国学者的博弈论研究述评》一文从两位美国学者否定习惯国际法效力的结论谈起,评述了博弈论被引入国际法研究领域之后,许多学者用理性选择方法研究国际法,深入探讨习惯国际法形成中的多边合作

问题、阐明问题、效率问题等。文章指出，习惯国际法是个现实的存在，而并非一个“人为的虚构的幻象”。

在《国际能源机构表决制度研究》一文中，湖南省高级法院法官肖兴利博士生从法律基础、制度架构等方面对国际能源机构（IEA）表决制度展开研究，并对其实践运作加以分析，认为 IEA 表决制度具有一国一票制与加权投票制相结合、规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务实性与创新性相结合等特点。王倩倩博士生在《论国际刑法上的招募儿童入伍罪》一文中对招募儿童入伍罪作了细致分析，文章通过对相关国际公约的比较，对该罪的法律地位进行论述，认为应当对使用儿童“直接参与武装冲突”做扩张性解释，以更好地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文章还指出，招募儿童入伍罪作为一项国际罪行业已发展成为一项国际强行法，任何国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担禁止与惩治招募儿童入伍的义务。卜璐博士生的《外国公法适用的理论变迁》在深入分析传统的公法禁止原则的基础上，从晚近适用外国公法的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着手，对这一传统原则进行了反思。作者指出，基于维护国家及其国民利益、促进国际交往和互联网背景下公法冲突加剧等考虑，外国公法的适用具有必要性。文章还结合我国国情提出我国应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公法性质的外国法律。

谢新胜副教授的文章《论国际法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的适用》分别从国际法、并存法和国际人权规则三个方面加以论述，并指出：在当事人均为国际法主体或以协定、条约为基础的国际商事仲裁中，仲裁程序法为国际法；在一方当事人为国际法主体，另一方为非国际法主体且以仲裁协议为基础的国际商事仲裁中，无论仲裁程序法是国际法还是国内法，国内法院都拥有强制执行仲裁协议的司法权；国际商事仲裁受以国际人权法为代表的国际公共秩序的制约，这一制约普遍表现为仲裁的正当程序标准。崔相龙博士生的文章《论冲突法中实体与程序的区分》在分析区分实体与程序的原因和理论支撑的基础上，对“权利分类”、“功能论”和“目的论”等具体的区分标准分别加以论述，文章还提到，当代冲突法发展的趋势表现为实体与程序的区分在法律选择中的作用下降以及扩大实体性识别。刘彬博士生在文章《从中巴 FTA 看我国 BIT 在区域一体化实践中的发展——迈向务实灵活的缔约新理念》中，对中巴签署的 FTA 作了深层次的剖析，认为“贸投合一”的缔约方式不是对贸易条文和投资条文的简单拼凑，它存在法律层面需要注意的若干新问题，具有自身的复杂性。作者指出，我国在实践中应展现更多灵活性智慧，针对不同国家的具体情况对 FTA 的整体结构与自由化进程进行仔细设计。

2007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在武汉隆重举办了“国际私法全球论坛：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2007 年年会暨学会成立 20 周年庆典”，为了纪念这一盛事，本卷特设“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二十年专题”，收录

在此次大会上通过的《国际私法全球论坛武汉宣言》(中、英文),并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副司长徐宏博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郭玉军教授和徐锦堂博士生、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何其生教授分别对中国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中国国际私法学以及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的20年发展历程作以回顾和总结。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成员国的适用与解释国际研讨会”于2007年10月13日至14日在武汉大学胜利召开,来自十多个国家的25位国际知名学者以及近40名中国学者共同参加了此次盛会。为此,编辑部精选了几篇中文文章并设置“‘CISG在成员国的适用与解释国际研讨会’专题”予以发表(部分英文文章将在即将出版的Wuh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中发表)。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适用CISG方面,仲裁庭在确定案件争议所适用的法律时,是否应受CISG的约束?哪些情形下仲裁庭应当适用或考虑适用CISG?韩健教授在《CISG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一文中,结合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和实践,对此作了分析和解答。文章认为,仲裁庭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并应受CISG相关规定的约束。广东省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对外贸易频繁,因而涉外民商事审判中也有更多的机会适用CISG,郑新俭法官的文章《CISG在中国广东涉外商事审判中的适用》对CISG在中国广东省的适用情况进行了评述,并结合审判实践对广东法院在涉外民商事审判中适用CISG的情况做了进一步的介绍。

陈立虎教授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朱萍博士在《CISG之下的实际履行制度研究——兼评中国〈合同法〉第107条》中谈到,实际履行是合同法中一项重要的违约救济制度,CISG中对此制度有具体的体现并具有自身特点。由于两大法系国家都不愿意放弃它们的传统理论,CISG并没有建立实际履行的统一制度。作者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出应改“继续履行”为“实际履行”,并考虑采用“违约补救”取代“违约责任”的提法。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研究员扬帆女士的文章《中国对CISG的保留及该公约在CIETAC仲裁中的适用》以中国加入CISG时所做的两个重要保留为切入点,解析了中国法与公约的关系,特别是该公约应当在哪些情形下作为适用法以调整当事人之间的销售合同关系;并结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适用CISG的相关仲裁裁决,对公约在中国的广泛适用进行总结和探讨。本专题的最后是郭玉军教授和靳婷博士生撰写的《CISG在成员国的适用与解释国际研讨会综述》,以对整个会议的情况进行综合介绍和评析。

“案例研究”栏目中共有两篇文章。肖军副教授的文章《对海外投资的外交保护——国际法院关于迪亚洛案(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评析》对国际法院2007年5月迪亚洛案(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做了评述,认为在该案中国际法院在两个方面发展了外交保护的国际法规则:一是外交保护制度在国际投资保护中的地位和作

用；二是对公司权利和股东权利行使外交保护时国籍原则的适用。程保志博士生在《从 MOX 核燃料厂争端审视欧洲法院专属管辖权之扩张》一文中对 MOX 核燃料厂案进行了介绍，提出欧洲法院之所以在该案判决书中对其在解释与适用共同体法方面的专属管辖权进行扩张解释，其内部动因在于深化欧洲一体化进程、提升欧共体法的效力层次，而外部动因则是国际司法机构的扩散化及潜在冲突对欧共体法律秩序自治性的威胁。

本卷的“武大国际法学人”专栏，介绍了曾任联合国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与卢旺达国际法庭上诉法官的李浩培先生、著名国际法学家黄炳坤先生和著名国际法与国际关系专家李谋盛先生的生平以及他们的国际法思想，期望能以他们熠熠生辉的思想带给中国的青年国际法学人以更多的启迪，以共同推进中国国际法学的繁荣。

黄 进

2008 年 9 月 9 日

目 录

一、特载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中国统一解释之考量
…… [意] 卢卡·G. 卡斯提拉尼 龙威狄译 肖永平校 (1)
-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简述
…… [巴西] 约瑟·盎格鲁·艾斯特拉·法利亚 卢 熙译 何其生校 (7)

二、专论

- 国家利益理论的演进与现代国际法
——一种从国际关系理论视角的分析…… 刘志云 (12)
- 习惯国际法真的是一个幻象吗?
——美国学者的博弈论研究述评…… 姜世波 (56)
- 国际能源机构表决制度研究…… 肖兴利 (78)
- 论国际刑法上的招募儿童入伍罪…… 王倩倩 (92)
- 外国公法适用的理论变迁…… 卜 璐 (122)
- 论国际法在国际商事仲裁程序中的适用…… 谢新胜 (157)
- 论冲突法中实体与程序的区分…… 崔相龙 (182)
- 从中巴 FTA 看我国 BIT 在区域一体化实践中的发展
——迈向务实灵活的缔约新理念…… 刘 彬 (203)

三、专题一：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二十年

- 国际私法全球论坛武汉宣言 (中、英文)……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228)
- 中国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二十年回顾…… 徐 宏 (235)
- 忆往昔岁月峥嵘，从头越而今迈步
——庆祝中国国际私法学会成立 20 周年…… 郭玉军 徐锦堂 (247)
-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二十年回顾…… 何其生 整理 (264)

四、专题二：CISG 在成员国的适用与解释

CISG 在中国国际商事仲裁中的适用	韩 健 (272)
CISG 在中国广东涉外商事审判中的适用	郑新俭 (280)
CISG 之下的实际履行制度研究	
——兼评中国《合同法》第 107 条	陈立虎 朱 萍 (289)
中国对 CISG 的保留及该公约在 CIETAC 仲裁中的适用	扬 帆 (307)
1980 年 CISG 在成员国的适用与解释国际研讨会综述	
.....	郭玉军 靳 婷 (330)

五、案例研究

对海外投资的外交保护

——国际法院关于迪亚洛案（初步反对意见）的判决评析	肖 军 (338)
从 MOX 核燃料厂争端审视欧洲法院专属管辖权之扩张	程保志 (351)

六、武大国际法学人

黄炳坤及其国际法思想评述	王定贤 (362)
李谋盛及其国际法思想评述	周晓明 (384)

TABLE OF CONTENTS

Features

- Considerations on the Uniform Interpretation of the CISG in China
..... Luca G. Castellani Translation by Long Weidi Proofreading
by Xiao Yongping (1)
-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An Introductory Note
..... José Angelo Estrella Faria Translation by Lu Xi Proofreading
by He Qisheng (7)

Articles

- The Evolvement of Theory of National Interest and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iu Zhiyun (12)
- Is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Really an Illusion? –Review of the American Scholar-
ship on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Game-Theory Perspective
..... Jiang Shibo (56)
- A Study of the IEA Decision-Making Mechanism Xiao Xingli (78)
- On the Crime of Child Recruitment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 Wang Qianqian (92)
- The Evolving Theory of the Application of Foreign Public Law Bu Lu (122)
-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 Xie Xinsheng (157)
- On the Substance-Procedure Dichotomy in the Conflict of Laws
..... Cui Xianglong (182)
- The Sino-Pakistani FT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PRC-Related BIT:
Towards the Pragmatism -Flexibility Contracting Rationale Liu Bin (203)

Subject I

- The Global Forum on th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Wuhan Declaration
(Chinese – English Bilingual)
..... The China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CSPIL) (228)
- Twenty Years on: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th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Xu Hong (235)
- CSPIL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Guo Yujun Xu Jintang (247)
- The 20th Anniversary of China Society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He Qisheng (264)

Subject II

- The Application of CIS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he Chinese Experience Han Jian (272)
- The Application of CISG in the Domestic Courts in Guangdong Province
of China Zheng Xinjian (280)
- Specific Performance Under the CISG: With Comments on Article 107 of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Chen Lihu Zhu Ping (289)
- PRC’s Two Reservation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ISG in
CIETAC Arbitration Yang Fan (307)
- Summary of the 2007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he Applic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of the CISG in Member States Guo Yujun Jin Ting (330)

Case Studies

- Diplomatic Protection in Foreign Investment – Comments on the ICJ’s Judgment
in the Case Concerning Ahmadou Sadio Diallo Xiao Jun (338)
- The Expansion of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f ECJ: Comments on the Judgment
on MOX Plant Cheng Baozhi (351)

WHU Scholars of International Law

- Huang Bingkun and Hi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Wang Dingxian (362)
- Li Mousheng and His International Law Theory Zhou Xiaoming (384)

一、特 载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在中国统一解释之考量

□ [意] 卢卡·G. 卡斯提拉尼*
龙威狄**译 肖永平***校

1986年，迭戈·阿马多·马拉多纳借助“上帝之手”，带领阿根廷队力克英格兰，捧得世界杯；切尔诺贝利灾难提醒我们，重大紧急事件并无国界；其时的欧洲共同市场欢迎葡萄牙与西班牙的加入；电影《壮志凌云》以微弱的票房优势击败《鳄鱼邓迪》。在法律领域，通过废除枢密院上诉制度，澳大利亚最终取得司法独立，而美利坚合众国通过将税级由十一级削减至三级，改革其税收制度。对我们而言，最重要的是，1986年12月11日，中国、意大利与美国交存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批准书，从而使其于1988年1月1日生效，这是法律传统各异的缔约国本着促进国际贸易的共同目标而齐心协力的结果。

中国加入CISG是其实施“改革开放”政策的早期步骤，这使得中国成为全球贸易的主要参与者。^① 评论人士对此步骤进行过全面细致的分析：中国加入CISG被认为是对法律在国际层面的可预见性的重要贡献，其增强了贸易伙伴对国际买卖法律适用的信心；在国内层面，通过推进这一现代法律文件的统一适用，其消减了

* Luca G. Castellani, 奥地利维也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法务官员。本文所述仅为个人观点，并不必然反映联合国的立场。本文曾作为会议论文提交于2007年10月13日至14日在中国武汉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成员国的适用与解释：重点关注中国的诉讼与仲裁实践”国际研讨会。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2008级博士研究生。

*** 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① 在加入CISG的整整15年后，中国加入了WTO，这被公认为该进程的高潮。

中国国内法律的分歧。^① 此外，处理 CISG 这一复杂的法律文件也需要各类法律工作者提高自身能力。

一、推进 CISG 在中国的统一解释：现成的工具

我们充分认识到，法律是一系列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纸面上的法律仅仅是其中一种——并不必然是最有影响的——因素。^② 因此，仅仅采纳统一法律文件并不足以实现法律的真正统一。要在不同法域解决争议而得到相同的结果，有必要对这些法律文件进行统一解释。

本次研讨会重点讨论中国在适用 CISG 的实践中需要厘清的领域，因而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可以使用现成的有效工具，包括运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来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其他文件，特别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准备的文件，可及时发布有关公约解释的资讯，从而帮助我们解决一些更具普遍性的问题。

CISG 是目前最重要的统一法律文件之一，堪称成功的典范。灵活性是其获得广泛认同的原因之一。公约的起草者们运用了若干不同的方法来实现这一灵活性，如在国际贸易中推行一秉善意的一般原则；援用公约的一般原则填补其漏洞；认可当事人同意适用的惯例与既定惯常做法的拘束力；采用比国内的相应规则更适合各种货物贸易的规则。

为降低公约文本外的因素影响公约解释的可能性，公约的起草者们特意避免使用某一法律传统特有的法律概念，这些概念也许会引发内国判例法与文献对公约解释的影响。^③

① L. Choukroune, *L' internationalisation du Droit Chinois des Affaires, Droi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2003, p. 503; L. Choukroune, *Chine-OMC. L'état de Droit par L'ouverture a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Revue de Droi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2002, p. 655; Zhiguang To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World Trade*,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 40, 2006, p. 132.

② Rodolfo Sacco, *Legal Formants: A Dynamic Approach to Comparative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39, 1991, pp. 1 (I), 343 (II). But the approach is well-established. See generally, for instance, François Gény, *Méthodes D'interprétation et Sources en Droit Privé Positif: Essai Critique*, Paris, 1899.

③ 这一做法在多方面得到体现，例如，CISG 第 79 条对不履行义务的免责情形进行了事实性描述；公约以有关履行与风险转移的一整套规定取代了“交付货物”这一术语；公约采用了“宣告合同无效”这一概念。

因此，公约采用了一套自成一体的法律概念，而这些概念需要跨越不同法域作统一而独立的解释。这一原则被郑重订入公约第7条第1款，其规定“在解释本公约时，应顾及其国际性以及促进其统一适用的需要……”

国际贸易法的统一适用要求多个法域以系统而客观的方式公开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从指导争议解决到便利合同起草，这些材料可以服务于不同的目的。而且，对采用统一法律文件的国家而言，获悉可能具有重要说服力的、解释该文件的外国判例，将使其受益良多。

有几个项目旨在搜集并公布涉及 CISG 的案例，其中包括 UNCITRAL 创设的对“UNCITRAL 法律文件的判例法”（Case Law on UNCITRAL Texts, 简称 CLOUT）的报告制度。CLOUT 旨在通过公布解释 UNCITRAL 法律文件的判决与裁决，帮助法官、仲裁员、律师与商事交易的当事人，并由此促进这些文件的统一解释与适用。

尽管 CLOUT 大多援引 CISG 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MAL），但 CLOUT 涵盖了与 UNCITRAL 所有法律文件有关的判例法。其依靠一个由政府任命的国别通讯员组成的网络运作，这些通讯员负责考察本法域的判决与裁决，并以摘要的形式将案件向 UNCITRAL 秘书处报告。案件摘要以联合国的 6 种官方语言出版，这在同类的 CISG 判例法报告制度中是独一无二的，人们可在 UNCITRAL 网站上免费索取摘要内容。

有鉴于 CLOUT 搜集的涉及 CISG 的案件为数甚多，UNCITRAL 最终需要采用一种更便捷的工具，清晰、简洁并客观地提供有关公约解释的资讯。这一工具便是 UNCITRAL 对 CISG 判例法的汇编（digest），该汇编定时更新，其成效促使委员会决定为与 MAL 有关的 CLOUT 案件准备一个相似的文件。

CLOUT 摘要与汇编特别符合中国的需要，因为二者的中文版可免费索取。^①有鉴于此，中国的法律专业人士可将这些文件作为解释公约时的标准参考工具。

CLOUT 摘要与汇编旨在反映判例法的不断演变。为此，其需要准确而及时地报告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同时，各法域也从报告本法域的案件中受益，因为公布这一资讯可增进跨国贸易者对该法域法治可预见性的了解。因此，UNCITRAL 秘书处鼓励国别通讯员、私人机构以及个人提交案件及摘要，以便在 CLOUT 出版。

二、放眼其他：中国可考虑的选择

此次对 CISG 在中国统一解释的研讨也为主张扩大 CISG 的适用范围提供了很

^① On the UNCITRAL website, respectively at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case_law/abstracts.html and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zh/case_law/digests/cisg.html.

好的机会。这一目标可以通过合同自由来实现，即说服律师与其他法律从业人士相信将 CISC 订入其合同的可取性与益处。采用这一方法有着充分有效的理由，包括适用 CISC 时法律适用的可预见性，以及相对于当事人的本国法而言 CISC 所具有的中立性。

此外，在立法层面考虑一些建议，尤显适当。事实上，在此层面的若干举措可能会大大促进 CISC 更广泛的适用与统一解释。

这要从 1986 年 12 月 11 日说起。当天，中国在提交加入公约的文件时作了若干保留。更确切地说，其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不认为其受第 1 条第 1 款 b 项、第 11 条以及公约中与第 11 条内容有关的规定的约束。”因此，我们发现了两个保留：一个规定了货物销售合同的书面形式，另一个则在合同的当事一方（或多方）在某一缔约国无营业所、而国际私法规则指向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的情况下，排除公约的适用。这些保留的作出起先是为了确保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特殊国际贸易规则的适用，但最终也为某些采取其他经济体制的国家采用。

撤销“书面形式”保留的呼声早已存在，^①最近又被重申。^②就撤销对依第 1 条第 1 款 b 项适用 CISC 的保留而言，也是如此。^③

限制条约保留的数量可以消减文本的多样性。因此，在此意义上的任何决定都将推进统一解释的最终目标。

另一建议涉及 CISC 在香港与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的地域适用范围。当中国对这些领土恢复行使主权时，CISC 在这两个区域都未生效，尽管可能分别有不同的

① Ding Ding, *China and CISG*, in Michael Will, ed., *CISG and China: Theory and Practice*, Geneva, 1999, p. 34.

② Xiaolin Wang and Camilla Baasch Andersen, *The Chinese Declaration against Oral Contracts Under the CISG*, *Vindobo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nd Arbitration*, Vol. 8, 2004, p. 145.

③ Yang Fa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ISG in the Current PRC Law and CIETAC Arbitration Practice*, *Nordic Journal of Commercial Law*, Issue 2, 2006, p. 7. The topic is also discussed in the paper of Professor Chen Weizuo on “Conflict of law in the context of the CISG” presented at this seminar.

在地区层面上，应该注意到，通过 2007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审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95 条保留的咨询报告》，新加坡已正式开始审查其对 CISC 第 1 条第 1 款 b 项所作的保留。See Consultation Paper on Review of Reservation under Article 95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available at http://www.agc.gov.sg/publications/docs/CISG_Article_95_Report.pdf. See also Gary F. Bell, *Why Singapore Should Withdraw its Reservat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ISG)*, *Singapore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2005, p. 55 (available also in annex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